

11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手冊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

中華民國115年7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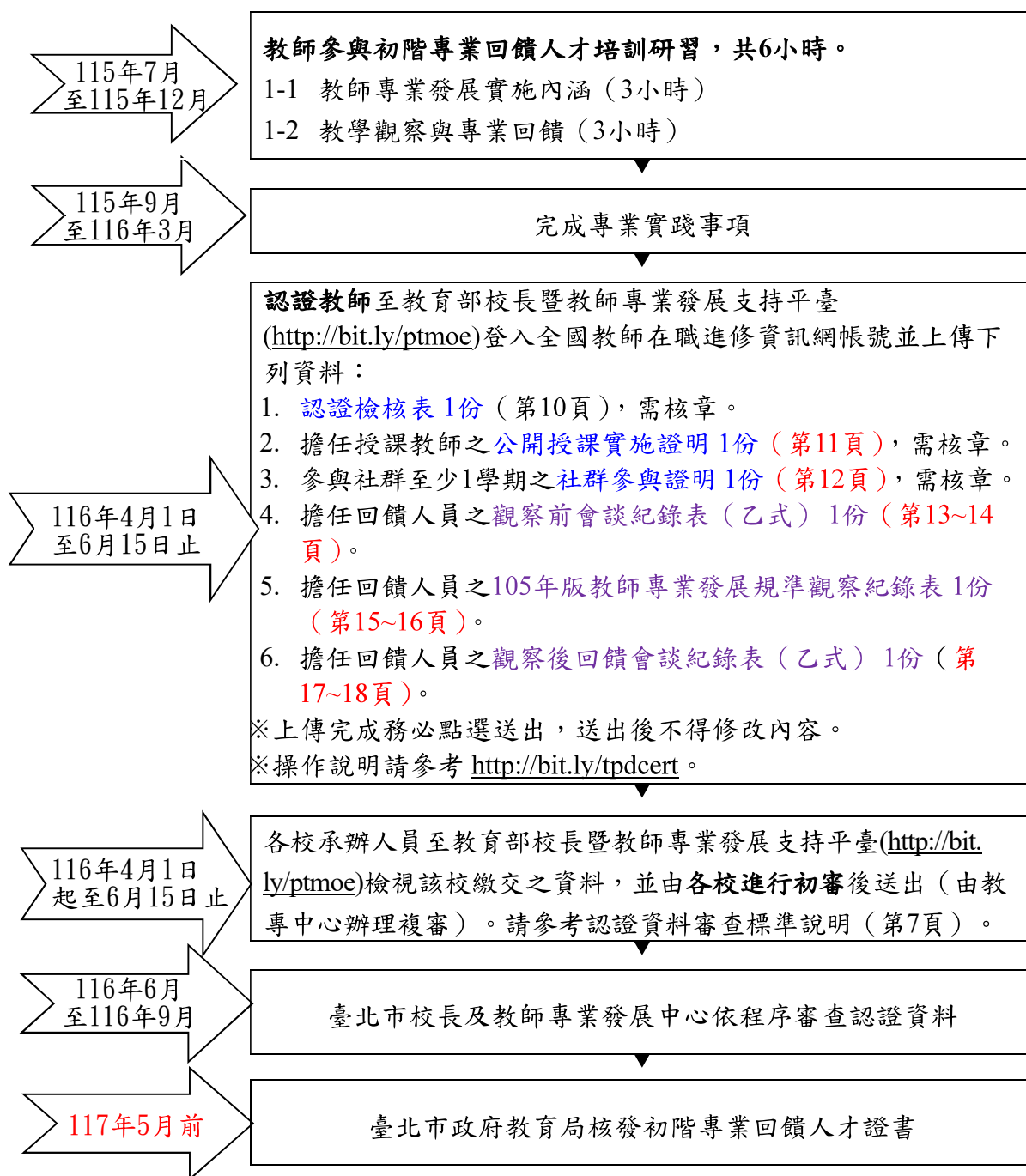
目錄

目錄.....	1
壹、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流程說明.....	2
一、認證流程	3
二、115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認證一覽表	4
三、注意事項	6
貳、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資料說明.....	7
一、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	8
二、認證資料繳交方式	9
三、認證資料表格	9
(一)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.....	10
(二)認證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證明.....	11
(三)認證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.....	12
(四)表1、教學觀察－觀察前會談紀錄表（乙式）	13
(五)表2、105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觀察紀錄表.....	15
(六)表3、教學觀察－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（乙式）	17
(七)11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表（審查委員）	19
(八)認證審查結果申復表.....	20
參、附錄.....	21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（105年版）	22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簡要表.....	24

壹、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

流程說明

一、認證流程



若未於當學年度完成認證，需重新參與研習。

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流程圖

二、115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認證一覽表

	初階專業回饋人才	進階專業回饋人才	教學輔導教師
參與對象	1. 任教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（含代課、代理及兼任教師）。	1. 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（技術教師亦屬之），並有3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。 2. 具下列任一資格： 2-1. 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 2-2.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2-3.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研習證明（限106學年以後外縣市調至本市之教師）	1. 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（技術教師亦屬之），並有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。 2. 具備評鑑人員進階證書，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。 3. 符合上述資格者，經學校校務會議、教評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認證。
認證資格	1. 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， 共6小時 。 2. 自參與研習起當學年內完成3項專業實踐。	1. 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， 共18小時 。 2. 自參與研習起，2學年內完成3項專業實踐。	1. 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， 共30小時 。 2. 自參與研習起，3學年內完成4項專業實踐。
研習課程	課程名稱	課程名稱	課程名稱
	研習時數	研習時數	研習時數
	1-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	2-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（1）	3-1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
	3	6	3
	1-2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2-2 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	3-2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
	3	3	6
	3-3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（2）	2-3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	3-4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、教學與評量
3-5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	2-4 專業回饋實務探討	3-5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	
3-6 教學行動研究	合計6小時	3-6 教學行動研究	
3-7 教學輔導實務探討	合計18小時	3-7 教學輔導實務探討	
6	6	6	
合計30小時	合計18小時	合計30小時	

專業實踐事項	<p>自參與研習起，1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(觀課教師)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，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(備課、觀課、議課)，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1次。 2.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1次。 3.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時間至少達1學期。 	<p>自參與研習起，2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擔任回饋人員(觀課教師)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，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(備課、觀課、議課)，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1次。 2.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1次。 3.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時間至少達1學期。 	<p>自參與研習起，3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(實習學生、初任教師、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均可)，時間達12週以上。 2.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2次。 3. 擔任回饋人員(觀課教師)，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2次。 4.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達1學期以上。(註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；若為領域召集人、學年主任等，亦可屬之)。
認證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1份。 2. 擔任回饋人員(觀課教師)之觀察前、後紀錄表(乙式)及觀察紀錄表(105年版規準)各1份。 3.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1份。 4. 參與社群至少1學期之證明1份。 <p>備註：認證資料說明詳如手冊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1份。 2. 擔任回饋人員(觀課教師)之觀察前、後紀錄表(甲式)及觀察工具(軼事紀錄表)各1份。 3.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1份。 4. 參與社群至少1學期之證明1份。 <p>備註：認證資料說明詳如手冊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推薦表1份。 2.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檢核表1份。 3.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之輔導計畫表1份、平時輔導紀錄表2份、輔導案例紀錄表1份。 4. 擔任回饋人員(觀課教師)之觀察前、後紀錄表(甲乙式任選)及觀察工具各2份(量化)。 5.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2次之證明1份。 6. 擔任社群召集人之證明1份。 <p>備註：認證資料說明詳如手冊。</p>
認證資料審核單位	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		
發證書單位	臺北市教育局		
取證後之回饋服務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。 2.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。 3. 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。 2.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。 3. 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積極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 2.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、初任教師、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。 3. 發揮教師領導之功能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認證資格保留說明

教師自參與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起，**認證資格於當學年有效。未於當學年完成取證者，則須重新參加研習。**

(二) 取證資格

教師須於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6小時後，再完成專業實踐事項之認證資料，**並提交至[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]**，認證資料由**各校初審後送出**，經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查驗合格後取得證書。證書永久有效，無需換證。

(三) 其他注意事項

如遇重大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研習日程受影響而延期，將另行公告之。

貳、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

資料說明

一、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

教學觀察三部曲 - 認證教師擔任[觀課教師]所撰寫之資料	
項目	審查標準說明
表1、 教學觀察－觀察前會談紀錄表（乙式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整體內容敘寫具體詳實。 2. 觀察焦點與課程脈絡彼此扣合。 3. 能符合觀課倫理。 4. 教學觀察三部曲時間符合邏輯順序。
表2、 105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規準 觀察紀錄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事實摘要敘述具體客觀且內容完整。 2. 如採全面性觀察，檢核重點有質性敘述且內容詳實。
表3、 教學觀察 －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（乙式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整體內容敘寫具體詳實。 2. 能提供完整觀課事實紀錄並進行討論。 3. 能確實對應並回應觀察焦點之問題。 4. 能依觀察、對話結果，具體詳實分享彼此的收穫或啟發。 5. 下次之教與學行動或策略具體可行。
其他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學觀察脈絡：觀察前會談紀錄中的內涵，需在觀察紀錄表中呈現。觀察後回饋會談中也需呼應觀察前會談，並引用具體客觀的觀察紀錄進行對話討論。 2. 認證資料切勿抄襲或仿照其他教師敘寫內容。
檢核表及證明	
項目	注意事項
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認證檢核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認證資格與資料檢核確實登錄並勾選。 2. 相關人員確實簽章，並經校長核章。
認證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證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表格內容書寫清楚。 2. 相關人員確實簽章，並經主任以上之學校主管核章。
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表格內容書寫清楚。 2. 相關人員確實簽章，並經主任以上之學校主管核章。

二、認證資料繳交方式

115學年度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料繳交時間，訂於116年4月1日至116年6月15日，請[認證教師]依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公告，至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(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/>)線上提交認證資料；並請[學校承辦人]於教專平臺提交[形式審查資料]資料，逾期則失去認證資格。

- 教專平臺-學校操作說明：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u722oPMWuxaNqTQSGA3DPd3PFCQjPN8w/view?usp=share_link

- 教專平臺-教師操作說明：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08ry42DTvrBYvDY_A2EAlAWfEJE69FOt/view?usp=share_link

- 其他相關資料可至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官網下載：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tptepd/dang-an-xia-zai>

三、認證資料表格

檢陳如下所附表件。

11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

教師姓名		服務學校														
實際教學年資		專長領域														
項目與說明			檢核	備註												
認證資格與資料檢核	1.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6小時。 研習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													
	2.擔任 授課教師 進行公開授課至少1次。 公開授課實施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													
	3.擔任 專業回饋人員 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，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（或備課、觀課、議課），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1次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教學觀察三部曲</th> <th>實施日期</th> <th>表件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觀察前會談紀錄表</td> <td>_____年____月____日</td> <td>1份</td> </tr> <tr> <td>觀察紀錄表</td> <td>_____年____月____日</td> <td>1份</td> </tr> <tr> <td>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</td> <td>_____年____月____日</td> <td>1份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教學觀察三部曲	實施日期	表件	觀察前會談紀錄表	_____年____月____日	1份	觀察紀錄表	_____年____月____日	1份	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	_____年____月____日	1份
	教學觀察三部曲	實施日期			表件											
觀察前會談紀錄表	_____年____月____日	1份														
觀察紀錄表	_____年____月____日	1份														
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	_____年____月____日	1份														
4.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時間至少達1學期。 社群參與起訖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														
<p>※ 由申請認證教師撰寫之上述第3點檔案內容（教學觀察三部曲）確實與被觀察之同儕進行充分討論及溝通，並取得授權同意作為認證資料使用。</p> <p>同儕教師簽章：_____</p>																
教師簽章		學校簽章	承辦人員 校長													

備註：以上認證資料均須完成，始能送出認證資料。

11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認證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證明

※此證明為【**認證教師**】擔任教學者，進行公開授課之學校證明，無須附觀察前中後紀錄表。

學校名稱	臺北市	(學校)	
授課教師 (認證教師)		任教年級	
任教領域／科目		教學單元	
回饋人員 (校內外教師皆可)			
第 1 次 公 開 授 課	<p>一、觀察前會談（備課）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：_____地點：_____</p> <p>二、入班教學觀察（觀課）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：_____地點：_____</p> <p>三、觀察後回饋會談（議課）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：_____地點：_____</p>		
備註：若公開授課不只一次，請依實際需求增列表格。			
授課教師簽章		學校主管審核(主任或校長)	

11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認證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

學校	臺北市_____	教師姓名	
參與社群名稱			
參與社群 起迄時間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(至少一學期參與同一社群三次活動)		
是否為 社群召集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擔任召集人之起迄時間(社群活動時間長度須滿三個月)：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召集人姓名：_____		
教師簽章	社群召集人簽章	學校主管審核(主任或校長)	

※核章後請合併【認證檢核表、公開授課實施證明、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】上傳至教專平臺。

表1、教學觀察—觀察前會談紀錄表（乙式）

※此表由【**認證教師**】擔任觀課人員(專業回饋人員)，填寫之觀課前會談紀錄。

授課教師 (同儕教師)		任教 年級		任教領域 ／科目	
觀課人員 (認證教師)		任教 年級		任教領域 ／科目	
備課社群(選填)		教學單元			
觀察前會談 (備課)日期	___年___月___日	地點			
預定入班教學觀察 日期	___年___月___日	地點			
一、學習目標(含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):					
二、學生經驗(含學生先備知識、起點行為、學生特質...等):					
三、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:					
四、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:					

五、教學評量方式（請呼應學習目標，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）：

（例如：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、紙筆測驗、學習單、提問、發表、實驗、小組討論、自評、互評、角色扮演、作業、專題報告或其他。）

六、觀察焦點（由授課教師決定，不同觀課人員可安排不同觀察焦點或觀察任務）：

七、觀察工具：

-105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觀察紀錄表

八、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：（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）

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時間：_____

地點：_____

表2、105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觀察紀錄表

※此表由【**認證教師**】擔任觀課人員(專業回饋人員)，填寫之觀察紀錄。

授課教師 (同儕教師)		任教 年級		任教領域 /科目	
觀課人員 (認證教師)					
教學單元		教學節次	共____節 本次教學為第____節		
教學觀察日期	__年__月__日	地點			
備註：本紀錄表由觀課人員依據客觀具體事實填寫。					
層 面	指標與檢核重點		事實摘要敘述 (可包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 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)		
A 課 程 設 計 與 教 學	A-2掌握教材內容，實施教學活動，促進學生學習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-2-1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，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-2-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，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、原則或技能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-2-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，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-2-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。				
	A-3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-3-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，引導學生思考、討論或實作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-3-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-3-3 運用口語、非口語、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			
	A-4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，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。				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-4-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，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-4-2 分析評量結果，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-4-3根據評量結果，調整教學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-4-4 運用評量結果，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。(選用)	
	B-1建立課堂規範，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	
B 班 級 經 營 與 輔 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-1-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-1-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	
	B-2安排學習情境，促進師生互動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-2-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，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-2-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，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。	

表3、教學觀察－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（乙式）

※此表由【**認證教師**】擔任觀課人員(專業回饋人員)，填寫之觀課後回饋會談紀錄。

授課教師 (同儕教師)		任教 年級		任教領域 ／科目	
觀課人員 (認證教師)		任教 年級		任教領域 ／科目	
教學單元		教學節次		共____節 本次教學為第____節	
回饋會談日期	__年__月__日	地點			

請依據教學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，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：

一、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（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）：

二、教與學待調整或精進之處（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）：

三、授課教師預定專業成長計畫（於回饋人員綜合觀察前會談紀錄及教學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，並與授課教師討論共同擬定後，由回饋人員填寫）：

專業成長指標 (下拉式選單)	專業成長方向	內容概要說明	協助或合作人員	預計完成日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優點及特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待調整或精進之處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優點及特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待調整或精進之處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優點及特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待調整或精進之處			

備註：

1. **專業成長指標**可參酌搭配教師專業發展規準之指標或檢核重點(附錄)，擬定個人專業成長計畫。
2. **專業成長方向**包括：
 - (1) 授課教師之「優點或特色」，可透過「分享或發表專業實踐或研究的成果」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。
 - (2) 授課教師之「待調整或精進之處」，可透過「參與教育研習、進修與研究，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」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。
3. **內容概要說明**請簡述，例如：
 - (1) 優點或特色：於校內外發表分享或示範教學、組織或領導社群研發、辦理推廣活動等。
 - (2) 待調整或精進之處：研讀書籍或數位文獻、諮詢專家教師或學者、參加研習或學習社群、重新試驗教學、進行教學行動研究等。
4. 可依實際需要增列表格。

四、授課教師與觀課人員分享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彼此的收穫或對未來教與學的啟發：

※此表為教師需提交資料之最後一頁。

11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表（審查委員）

※此表為審查委員使用，認證教師不需填寫。

認證教師		服務學校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評定等級說明： 第1-2等級「優良」；第3等級「中等」；第4等級為「待修正」；第5等級為「待加強」 ● 評定審查標準請參見「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」 			
項目	初審	初審意見	
表1、教學觀察－觀察前 會談紀錄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-2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4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5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整體內容敘寫具體詳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觀察焦點與課程脈絡彼此扣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能依據觀察焦點選擇適切的觀察工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能符合觀課倫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整體內容過於簡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未能緊密扣合觀察焦點與課程脈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未能依據觀察焦點選擇適切的觀察工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未能符合觀課倫理。	
意見：			
表2、教學觀察－觀察紀 錄表(105年版規準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-2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4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5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事實摘要敘述均具體客觀且內容詳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所紀錄的內容能聚焦觀察焦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量化分析數字正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內容分析具體詳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事實摘要敘述過於簡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量化分析數字正確率較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無內容分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所紀錄的內容未聚焦觀察焦點。	
意見：			
表3、教學觀察－觀察後 回饋會談紀錄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-2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4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5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整體內容敘寫具體詳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能提供完整觀課事實紀錄並進行討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能確實對應並回應觀察焦點之問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能依觀察、對話結果，具體詳實分享彼此的收穫或啟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下次之教與學行動或策略具體可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整體內容過於簡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提供觀課事實紀錄較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未能明確對應並回應觀察焦點之問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收穫或啟發內容跟觀察、對話結果相關性較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未能提出下次之教與學行動或策略。	
其他意見：			
綜合意見：			
評審委員初審 臺北市教專 中心複審	加權分數 (±2等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（認證資料完整詳實，可取得培訓證書）	6等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後通過（請按照審查委員意見自行修正，無須繳回複審）	7等~9等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後複審（認證資料有部分錯誤與疏漏，須補件複審）	10等~13等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（認證資料有較嚴重之錯誤與缺失，不予通過）	14等~15等
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 寫內容相仿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後複審：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達60%相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：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達90%相仿 情況：		

認證審查結果申復表

※此表為複審後教師如有申覆意見使用。

(如有相關證明資料，請連同申復表一併繳交)

認證教師姓名		縣市	臺北市
服務學校		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審查委員意見 (請將認證資料審查表之意見填入)		申復意見 (請針對審查委員意見說明)	

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

註：認證結果為「不通過」者得於收到通知後10日(含假日)內提出申復。審查單位收件後，將於20日內答復。

參、附錄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（105年版）

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50040254號函發布

總說明

壹、發展歷程

教育是臺灣面對全球化競爭時代，確保競爭優勢的施政重心，教師專業能力與表現更是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的關鍵。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，增進教師專業素養，提升教學品質，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，於民國94年底完成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（以下簡稱教專評鑑）實施計畫的研訂，95年開始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，因應學校辦理需求，及基於校本規準原則下，96年本部公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」，架構包含4個層面、18項指標、73個參考檢核重點，供學校參考選用。101年為加強整合教師的「教」與學生的「學」，並協助教師從學生學習角度省思教學的有效歷程，修訂發布規準架構仍維持4個層面、18項指標，參考檢核重點減少為69個，並增列「參考檢核重點」的「內涵說明」，期具體引導教師以評鑑規準作為教學省思改進之思考路徑與策略。

鑑於教育專業不斷精進，評鑑規準亦須與時俱進，才能有效導引教師專業的持續精進與發展，本部長年綜整教專評鑑運作經驗、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對評鑑規準的意見與建議，持續對評鑑規準的架構與內涵進行檢討。同時，為回應各界對教師評鑑入法的期待，自103年2月起即組成修訂評鑑規準錨定小組，依據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」（105年2月15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50018281號函發布）內容，以專業、簡明、可行為原則，啟動101年版規準的修訂工作；103年7月完成草案，於高雄市、屏東縣「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擇定學校進行試作，提供回饋意見。104年續邀各縣（市）政府「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廣為試辦採用；105年初，依據前述歷經1年半之試辦實作經驗，邀請專家學者、教學實務工作者綜整修訂意見，本部計召開五次諮詢會議，完成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」（以下簡稱105年版規準）之研訂。

貳、概要說明

105年版規準計有3個層面，A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，有4項指標，分別聚焦於課程設計、教學清晰、教學多樣、多元評量；B層面班級經營與輔導，也有4項指標，分別關照課堂規範、學習情境、學生輔導、親師溝通；C層面專業精進與責任，則有2項指標，包括個人的專業精進，以及對學校的校務參與，合計10項指標。10項指標之下，每項指標再分別包含2至4個檢核重點，共計28個檢核重點。

105年版規準的每個指標和檢核重點的理念基礎，除依據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」，並參考國內多位學者發展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指標外，也符合國外許多學者的學說理論。例如：R.W.Tyler提到的課程目標、課程選擇、課程組織和課程評鑑，就呈現在指標A-1、A-4中；G. D. Borich提出的有效教學指標，包括：教學清晰、教學多樣、教師任務導向、學生參與程度、學生成功比率、班級經營、學習氣氛、高層次的思考表現，則呈現在指標A-2、A-3、A-4、B-1、B-2中；而R. M.Gagné的教學九大事件：引起注意、揭示目標、喚起舊經驗、呈現教材、引導學習、引出表現、提供回饋、評量表現、促進保留和遷移，也包含在A層面多項的指標和檢核重點之中。B層面

班級經營與輔導所包含的4個指標，呼應 F. Jones 所探討的班級經營兩大主軸，一則在建立班級結構（課堂規範和學習情境），一則在建立人際關係（了解學生和親師溝通合作）；而 C 層面專業精進與責任的兩個指標，首先從個人專業精進做起，再到協助同儕、社群和學校的專業責任，也是學者討論教師專業發展時主要關注的面向。

同時，為強化105年版規準的可行性與有效性，依證據本位原則，描述「內涵說明」與新增的「評定等級與行為描述」內容，供學校進行規準研討與具體操作之參考。另學校亦可基於校本精神，校內教師與學生表現之需求，酌增檢核重點（至多二個），併隨增列其內涵說明，及評定等級與行為描述。評定等級分為三級：「推薦」、「通過」與「待改進」，其中「推薦」係指受評教師之卓越表現足供推薦進行校內、外之經驗分享，而「資料來源」說明評鑑方法可來自教師自評、教學觀察或教學檔案，各種觀察工具均可運用。另外，本部特於「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」中，設計數位化的評鑑資料分析，以105年版規準中的「檢核重點」為單位，協助學校、地方與中央政府規劃基於評鑑結果的專業成長計畫，並據以辦理專業成長活動。

綜上，105年版規準相對於101年版規準的4個層面、18項指標、69個參考檢核重點，更為精簡、邏輯清楚、條理分明，且具有厚實的學理與實務實作基礎，並與本部發布的教師專業標準指引，彼此之間密切呼應。以下簡要比較105年版規準內容與101年版規準之五項修正重點：

- 一、調整評鑑規準層面：由 4 個層面：課程設計與教學、班級經營與輔導、研究發展與進修、敬業精神與態度，調整為 3 個層面：課程設計與教學、班級經營與輔導、專業精進與責任。
- 二、減少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的數量：由 18 項指標、69 個參考檢核重點，精簡為 10 項指標、28 個檢核重點（包含 3 個選用檢核重點）。
- 三、強化檢核重點之內涵說明：原「參考檢核重點」修訂為「檢核重點」，並針對各項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的關鍵名詞，提供清晰簡要的概念內涵說明。
- 四、明確化評定等級的行為表現：針對「推薦」、「通過」、「待改進」等 3 個表現等級，適切提供表現行為描述，以引導教師逐步精進個人的專業能力與表現。倘以「優良」、「滿意」、「待改進」為評定表現等級，則比照類似說明。
- 五、數位化專業成長規劃：以網站分析功能，以「檢核重點」為分析單位，具體引導教師專業成長重點，並輔以數位化專業成長資源。

教專評鑑以增進教師專業能力與表現為目的，本案105年版規準以學生學習為核心，加強融合有效教學與教師評鑑學理研究，期協助教師藉由評鑑歷程持續精進，並發揮教師的專業影響力，以促進學生公平與卓越的學習表現。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簡要表

層面	指標 / 檢核重點	資料來源			
		自評	觀察	檔案	其他
A. 課程設計與教學	A-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，進行課程與教學設計。				
	A-1-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，並研擬課程與教學計畫或個別化教育計畫。	✓		✓	
	A-1-2 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生需求，選編適合之教材。	✓		✓	
	A-2 掌握教材內容，實施教學活動，促進學生學習。				
	A-2-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，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	✓	✓		
	A-2-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，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、原則或技能。	✓	✓		
	A-2-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，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。	✓	✓		
	A-2-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。	✓	✓		
	A-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			
	A-3-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，引導學生思考、討論或實作。	✓	✓		
	A-3-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。	✓	✓		
	A-3-3 運用口語、非口語、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✓	✓		
	A-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，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。				
	A-4-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，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	✓	✓	✓	
	A-4-2 分析評量結果，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。	✓	✓	✓	
	A-4-3 根據評量結果，調整教學。	✓	✓	✓	
A-4-4 運用評量結果，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。(選用)	✓		✓		
B. 班級經營與輔導	B-1 建立課堂規範，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				
	B-1-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。	✓	✓	✓	
	B-1-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	✓	✓		
	B-2 安排學習情境，促進師生互動。				
	B-2-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，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。	✓	✓		
	B-2-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，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。	✓	✓		
	B-3 了解學生個別差異，協助學生適性發展。				
	B-3-1 建立並分析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，了解學生差異。	✓		✓	
	B-3-2 運用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，有效引導學生適性發展。	✓		✓	
	B-4 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。				
B-4-1 運用多元溝通方式，向家長說明教學、評量與班級經營理念及做法。	✓		✓		
B-4-2 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及其他表現情形，促進家長共同關心和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。	✓		✓		
C. 專業精進與責任	C-1 參與教育研究、致力專業成長。				
	C-1-1 規劃個人專業成長計畫，並確實執行。	✓		✓	
	C-1-2 參與教育研習、進修與研究，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。	✓		✓	
	C-1-3 分享或發表專業實踐或研究的成果。(選用)	✓		✓	
	C-2 參與學校事務，展現協作與影響力。				
	C-2-1 參與學校相關教學、輔導或行政事務，建立同儕合作關係。	✓		✓	
	C-2-2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持續對話、合作、分享與省思，促進學生學習與學校發展。	✓		✓	
	C-2-3 發揮教師專業影響力，支持、協助與促進同儕專業表現。	✓		✓	
C-2-4 運用或整合社區資源，建立有利於學生學習的夥伴關係。(選用)	✓		✓		